

明末野史



明末野史



舊鈔
秘本

明末野史

大錯署

中華民國元年
中華圖書館印

明末野史序

挾書有禁於是乎有寫書寫書者名為功令之罪臣寔則書藉之功臣伏
生后蒼夏侯之屬是也寫書有論於是乎有校書校書者名為不能闕疑
寔則刪定贅修之是師戴德鄭玄安國之屬是也史學與經學殊而野史
之禁與前代挾書者同科經無寫之校之者則經或幾乎絕史無寫之校
之者又不幾乎絕乎予謂野而史非國法也罪我者亦惟春秋之意也史
而野猶寔錄也禮失而求諸野之意也有明一代之史毋論正史未有定
案即野史之足以徵信者亦因禁而愈寫因寫而愈論是宋高宗之禁之
者作之備也不得謂非寫而校之者之與有其功焉予謂禁之者是禁天
下之人之作私史也非禁天下之寫書也不然蜀中之紀陳壽可以不錄
崖州之事耶律可以闕文矣而不削之者何歟寫而校之者是傳一代之
信史也非故違國家之法制也不然井中之史南渡北狩之錄亦無聞於
後世矣而尚有傳者何歟是十集者於有明一代之史如窺豹一斑而當
時得衆得國失衆失國之景象昭昭可睹也誰不足以致誠於來許也耶

前非不明則後是不見於禁之之後而寫之而校之

本朝卹隣拯民之隱衷不因此而愈彰乎是寫之者之母宜引罪而不避

本朝之禁野史與前代不同蓋

本朝為明伸義歷數在躬不容或免與利而有之者迥殊故禁野史者所以
蓋前代之慝也焚鹿臺毀鉅橋之意也是禁者之說也又曰有人心之寫
野史與禮寫違例書籍者異蓋晉乘檣杙與春秋並垂故寫野史者所以
輔正史之不逮而兼以懲創夫失德也藏斷罟漆菴馘之意也是寫者之
說也是二說者予皆存而不論云

採心野史菊知氏識

明末野史

也是錄序

嗚呼。國運之興衰成敗。天乎人也。人乎天也。僕每讀史至國破君亡之際。未嘗不掩卷歎。而不忍多讀者。嗟乎。天步之艱如此。人謀之失如彼。天人俱失。何以為國。嗚呼痛哉。前明肇基江左。繼定燕都。洪水之醞釀其仁。宣嘉之昌隆其運。隆萬之裕大其休。吁可謂盛矣。既而流寇橫噬。金甌墮地。君死社稷。萬古增光。一時之忠臣烈婦。死國殉難。四海之志士遺民。勤王舉義。破策隕首。死亡不顧。不可謂非德澤之在人者深。而忠義之於天者常難泯焉耳。繼而聖安不守。於南京。思文復潰於閩越。制閩諸臣。援立先帝。意以成旅未始不可興。少康白水未始不可起。光武立明祀以藉延一日者。諸臣不敢負先帝之心。即諸臣不敢負太祖養士之心也。奈何兵皆烏合。將盡叛臣。流離行間。跋涉險阻。成棟之師既覆。騰蛟之功不成。翠華奔播於巖疆。黃屋飄零於瘴雨。無斟鄩之餘燼。可然無朔方之義師。可召無海島之戰艦。可航帝至是。雖有大可為之才。亦英雄無用武之地矣。奈之何哉。奈之何哉。南寧迎駕。僅同淮汜之謀。可望任僕。罪可

勝誅乎。幸而晉王以喪敗之餘。計無所出。乘虛奪駕。遂蹕雲南。交水之犯。省會之攻。岌岌乎且剽刃於二宮矣。一敗塗地。狼狽降。

清示瑕獻圖兵端。遂啟漁人之利。

清是收之。况乎定國既自撤其藩籬。維新且日弄其威福。三路外攻。逆黨內應。晉王方倉皇於舟中之敵國矣。奚暇整戈禦敵也。鑾輿西邁。奔走三宣。托食緬蠻。有如寄寓。方且文恬武嬉。苟延歲月。不思出險。天波之策不行。吉翔之恣日甚。卒之眾叛親離。內外阻絕。文武屠滅。誰與圖存。

清兵出塞。帝遂北轅。逆賊進弑明之宗祀。忽焉遂斬。嗚呼。嶺嶠之遺聞。猶載輟耕之錄。茲焉緬甸之遷播。難徵文獻之端。幸有從蹕故臣。鄧凱之一錄焉。於以收什一於千百。而忠奸罪伏。自爾昭然。僕不揣疏謬。竊欲博采遺聞。以續明紀。抑以帝立於廣。其始事也。終於緬。其終事也。自古無不亡之國。獨惜帝以仁柔之資。際不可為之日。宗社板蕩。豺虎縱橫。上係於母后高年。弗思引決。而懷慙再辱。殞身賊手。嗚呼。人歟天也。然天絕明於鑿。而不絕明於史。則斯人斯錄之存。未始非天意焉。是錄得之鄉閭好古者之家。亟請而繕錄一帖。初讀而抑憤。繼

讀而淚漣。而天命既衰。人謀復否。嗚呼痛哉。因序而藏之。以俟後世之司馬遷。
班固其人者。桐山樵隱。冥鴻子元益氏。雪涕敬書。

也是錄

自非逸史編

永曆十二年戊戌十二月十五日。帝自滇畿起行。

永曆十三年己亥正月初四日。帝至永昌府。

閏正月十五日。自永昌起行。

十八日至騰越。五月內至緬。

自永昌一路入緬。文武官四百餘員。隨從之役三千餘人。其時護駕者。則靳

統武也。

二十四日。甫下營而未炊。忽楊武兵到。傳言後面滿兵隨到。各營兵士俱忙亂奔散。馬吉翔與司禮李宗遺。催駕即行。遂踉蹌而奔。君臣父子夫婦兒女不復相顧。兵馬亂起。火光燭天。各營行囊皆被搶劫。上之貴人宮女。俱為亂兵所掠。二十五日。至鐵壁關。振宗崇雅叛。肆掠行在輜重。文武追扈稍後者。悉為所擄。二十六日。靳統武并帝由斜谷而去。二十八日。帝入緬關。緬人要請各從臣去弓矢刀杖。勿驚擾緬人。眾不從。馬吉翔傳旨。命悉去戎備。眾乃遵行。是日抵芒漢。緬人迎貢。亦頗循禮。

二十九日黔國公沐天波與皇親王維恭典璽李崇貴等計曰我等須引東宮入茶山既可在外調度各營且皇上入緬亦可遙為聲援或不至受困皇后不許。

三十日起行

二月初一日帝至大金沙江僅得四舟止可供上用餘各自買舟走小河又訪問得陸行亦可達彼岸即有從陸者計諸臣隨行之眾於騰越起行尚不下四千此時簡閱止一千四百七十八人從舟行者六百四十六人餘者從陸初四日馬吉翔李國泰不候太后東宮即命放舟太后大怒曰連我也不顧欲陷皇帝於不孝耶眾乃止

初六日長行

十八日至井梗緬人為阻每日止行二三十里二十日緬人來報我兵四集請勅阻之是晚諸臣悉會御舟前議誰可往眾各推議推鄭凱與行人任國璽請行馬吉翔恐二臣暴其過惡私謂緬人曰此二人無家去則不還矣旋復報各營已撤去遂輟不行

二十四日。緬酋來邀大臣過河議事。上命馬雄飛鄔昌往。至則緬酋不出。惟令通事傳語。所問皆神宗時事。二臣不能答。緬人哂之。因所賞勅書與神宗時所賜御寶。相去微別。以為偽。又出黔國公征南將軍印相對。乃信。蓋緬人於神宗萬曆二十二年。因亂來朝。請救朝廷。卻之。是年遂與緬絕。出此。蓋以示前代未嘗受恩也。時亡國出奔情境。禮貌大有非臣子所忍言者矣。

三月。黔國公沐天波。與綏寧伯蒲縵。總兵王啟隆。檄馬吉翔等集大樹下。天波曰。緬酋遇我。日不如前。可即此走護。獨撤孟良諸處。尚可圖存。吉翔曰。如此。我不能復與官家事。將皇上三宮交與公為計可耳。眾默然。遂散。時白文選率兵於二月初五日。已抵緬亞哇。迎駕相去不過六十里。寂無知者。然皆不探聽虛實。惟焚掠為事而已。

十七日。起陸諸臣至啞哇城。對河屯駐。緬酋疑曰。此等非避亂。乃是圖我國耳。發兵圍之。傷者甚眾。因分居各村。總兵潘世榮降於緬。通政司朱蘊金。中軍姜承德。皆自縊死。

四月。芒漠來報。有我兵祁姓者來迎駕。請救止之。吉翔即請以錦衣衛丁調

鼎考功司楊生芳往。至五月望後始還。祁兵得勅不進。吉翔復與緬官之把隘者勅一道云。朕已航閩。後有一切兵來。都與我殺了。

五月初一日。緬酋遣都官備龍舟鼓樂來迎。

初五日。上去井梗。

初七日。至亞哇城對河安扎。

初八日。至梗者。即從陸諸臣所駐舊地也。先建草房十間。請上入居之外。以竹為城。每日守護者百餘卒。其餘文武自備竹木結宇而居。

初九日。緬酋遣貢甚厚。上亦優答之。時緬婦自相貿易。雜沓如市。諸臣恬然以為無事。屏去禮貌。皆短衣跣足。闖入緬婦貿易隊中。踞地喧笑。呼盧縱酒。雖大僚無不然者。其通事為大理人。私語人曰。前者入關。若不棄兵器。緬王猶備遠迎。今又廢盡中國禮法。異時不知何所終也。

八月十三日。緬酋來招黔國公沐天波渡河。并索禮物。蓋緬酋以中秋日。各蠻皆貢獻。故賫幣帛以彰聲勢。天波至。脅令椎髻跣足。以緬禮見。天波不得已而從之。歸而泣告眾曰。我所屈者。為保全皇上計也。若使執抗。不知將作何狀。眾

且不以我為罪府乎。於是禮部楊在行人任國璽。皆疏劾之。留中不發。是月上
患腿瘡。旦夕呻吟。而諸臣以酣歌縱博為樂。中秋之夕。馬吉翔李國泰呼黎園
黎應祥者。演戲。應祥泣曰。行宮在近。上體不安。且此時何時而行此忍心之事
乎。雖死不敢奉命。吉翔等大怒。令痛鞭之。時蒲纓所居。亦密通西內。纓大開博
肆。叫呼無忌。上聞而怒。令毀其居。纓仍如故。

九月十九日。緬人進新穀。上命給從臣之窘迫者。馬吉翔循私散給。鄧凱見之。
大罵吉翔於行殿。吉翔旂鼓吳承爵。捧凱而仆。傷其足。遂不能行。

永曆十四年庚子七月。緬人復招黔國公沐天波渡河。天波力辭。緬使曰。此行不
似從前。可冠帶而行。至則遇之。有加禮。始知各營將臨緬城。晉王李定國率兵
迎駕。有疏云。前後具本三十餘。未知曾達御覽否。今與緬王約。議於何處迎鑾。
伏候指示。而諸臣在緬。燕雀自安。全無以出險為念者。緬營索勅。朦朧而去。外
兵久候。音問俱絕。遂拔營去。後緬人來言。此輩全無實心為主。惟向各村焚掠。
亦不計議恢復方略。或索本國象隻。糧草相助而行。乃惟播惡於無辜。恐不邀
天之庇也。時馬吉翔楊在。以潘璜能通緬語。囑其扶鸞曰。仙告我矣。某處有兵。

來迎。當以某日至。罔上以邀賞取悅。又恐定國至。眾將疾攻其惡。不得自恣。故矯旨令勿入緬。而一切推事牢籠。諸臣好醜。蓋難枚舉。至文武陞遷。仍由權賄。國事至此。尚可問乎。

九月。馬吉翔奏有大臣三日不舉火者。上怒。令典璽太監李國用。碎皇帝之寶。以濟之。國用叩首曰。臣萬死不奉詔。既而馬吉翔李國泰。竟鑿以散各臣。吉翔弟雄飛。專恣尤甚。託者必先適雄飛。乃得。於是行人任國璽。纂宋末諸奸行事。彙成一帙。進之。吉翔聞。恨之不置。進御殿上方覽閱。次日。國泰竊袖之出。

永曆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鞏昌白文選。密遣緬人賁疏。至云。臣不敢速進。者。恐驚萬衆。欲其扈送出關。為上策耳。候即賜璽書。以決進止。後五六日。文選率兵造浮橋。為迎蹕計。相去行在僅六七十里。緬人復斷其橋。後文選候詔。不得。遂撤營去。

三月。有款盟謀劫東宮。斬關以出者。兼殺吉翔國泰。以弭後患。事洩。坐以結盟。投緬密旨。捕黔國公沐天波家人李姓。王啟隆家人何愛。各付本主殺之。五月。道臣任國璽。有時事三不可解之疏。意以禍在燃眉。意圖出險。上令國璽

以出險策條奏。馬吉翔李國泰扼之不行。

二十三日。緬人弑其兄而篡其位。遣官索賀不從。

七月十六日。緬人來邀當事大臣渡河議事。皆辭不行。

十八日。緬人又遣人至曰。此行無他。我王子慮眾立心不善。請飲咒水。後令諸君皆得自便。貿易生計耳。否則我國安能久奉芻粟耶。

十九日。馬吉翔李國泰協眾俱行。止留年老內監一二人侍上。及鄧凱以足疾得免。已而緬人以兵三千圍駐蹕處。大呼曰。爾大臣可俱出飲咒水。有不出者。亂槍刺之。諸臣猶豫既無寸兵。可以相持。又慮上與宮闈有失。延久無可為計。遂悉出。出則三十人縛一人。駢殺之。上聞。與中宮皆欲自縊。內侍之僅存者。奏曰。上死固當。其如國母年高何。且既亡社稷。又棄太后。恐貽後世之議。盍姑緩以俟天命。上遂止。已而緬兵入宮搜財帛。宮中上貴人自縊。宮女及諸臣之妻。縊於樹者。纍纍如瓜果。然上與太后以下二十五人。同聚小屋中。驚惶無措。已而通事引緬官來護守。惟曰不可傷皇上。與沐國公。時遍地橫屍。緬官請上移沐天波所居之室。大小止存三百十餘人。同聚一小樓。哭聲聞於一二里外。寺

僧私以粗糲進。賴以得飽。且知諸臣之飲咒水。俱為所殺。而黔國公沐天波。及王昇。魏豹。王盛隆等。各擊傷緬兵數人而死。死亦倍慘。赴緬飲咒水被殺者。共四十二員。為松滋王。其黔國公沐天波。馬吉。翔馬。雄飛。蒲纓。王維恭。鄧士廉。鄧居語。楊在。鄔昌琦。任國璽。王祖望。裴廷模。楊生芳。郭璘。潘璜。齊應。選。魏豹。王自。金安朝。柱王昇。陳謙。王盛隆。龔勳。吳承爵。張伯宗。任子信。張拱。極。劉相。宗。宗。宰。宋國柱。劉廣益。兄弟。丁調鼎。李國泰。李茂芳。楊宗華。李崇貴。又有周廬。沈楊。諸內監。皆同時畢命焉。

二十一日。緬人仍請上還舊居處。

二十五日。進鋪程銀布等物。且致詞曰。我小邦王子。寔無傷犯諸臣之心。因各營兵殺戮村民。民恐日甚。乃甘心於諸臣。以快其忿也。幸無介介於小邦。上領之而已。上病。所存大小男女。無不病者。死亡相繼。諸臣由陸路而去者。約離緬半月程。四五日。皆為緬人所屠。其子身無家累者。約離緬一月程。方住於一小國中。緬人以兵洗之。而擒其王以歸。蓋從上入緬者。殘無噍類矣。

十二月初二日未時。有緬官二三人來謁云。此地不便於居處。請移他所。爾國